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7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7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8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10
（一）《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10
四、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	指	《法律意见书》之签字律师
收购人/矿冶集团	指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北矿科技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80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株洲火炬 100% 股份，并拟向包括矿冶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株洲火炬/标的公司	指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众和企管	指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交易对方
启原企管	指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指	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十二名股东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21）697 号《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是北矿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

		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8月31日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株洲火炬 100% 股份，并拟向包括矿冶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矿冶集团认购北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言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有政府机关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4.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矿冶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720M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饰装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矿冶集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矿冶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矿冶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矿冶集团、众和企管、谢安东、许志波、启原企管、鲁志昂、夏俊辉、熊家政、张新根、李勇、汪洋洋、刘成强合计持有的株洲火炬 100% 股权并向包括矿冶集团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矿冶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14.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矿冶集团履行备案程序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资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568.9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2.26%。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568.97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72,828,124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矿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矿冶集团	80,586,916	46.63%	88,474,688	47.85%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矿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8,474,688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7.85%，矿冶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矿冶集团 100% 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9日，北矿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括矿冶集团在内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①矿冶集团已经出具《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②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矿冶集团、众和企管、启原企管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③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④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⑤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矿冶集团履行备案程序；

⑥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 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未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能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1.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矿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0,586,9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6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

矿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8,474,688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5%，矿冶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矿冶集团 100%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待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矿冶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申请；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1、本承诺方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2、本承诺方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关于矿冶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上市公司向矿冶集团发行股份的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矿冶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待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关于矿冶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后，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之受托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魏 星



周 华

